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运输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0NF031863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640NF031863

2.项目名称：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运输项目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4.项目预算金额（含税）：50.4560 万元。

5.采购需求：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运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全部文物运输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方式：现场领购。

4.售价：每份人民币 2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刘丽

电　　话：010-84049216

传　　真：010-84046635

电子信箱：gaoyan@zgcgroup.com.cn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踏勘</td><td>■不组织
□组织</td></tr>
<tr><td>遴选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运输项目</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遴选保证金</td><td>遴选保证金金额：
（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摘　　要：（项目编号）遴选保证金</td></tr>
<tr><td>11.7.5</td><td>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 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其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1.2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本项目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13.7 响应文件中盖章处可以是物理鲜章也可以是电子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遴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遴选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遴选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遴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应提供其上级法人单位授权其签约履约的授权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3-3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时，投标人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证明其报价合理；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2.2.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2.2.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由采购人在 45%-65%之间选择）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由采购人在 45%-65%之间选择）；

2.2.4 其他遴选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5 遴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2.1 项至第 2.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修改此处时间（时间≧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6 遴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8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

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维度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性质
价格部分（1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100	客观
商务部分（16 分）	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文物运输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至少包含首页、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	客观
	认证证书（6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审核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
服务部分（74 分）	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包括： ①跨多单位、跨区域文物分批调集时效与统筹管控关键点分析； ②包装与全流程无损防护重点分析； ③运输合规管控与全程安全押运难点分析； ④一体化统筹保障与零差错交接管控关键点分析； ⑤涉密管理与突发应急保障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此项最高 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①项目专属组织架构与全程统筹管理实施； ②文物及标本分级防护与全流程标准化作业实施； ③跨区域合规运输与全程安保押运实施； ④布撤展辅助及全配套后勤保障服务实施； ⑤全周期涉密管控与常态化应急保障实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5 分。	主观
	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包括： ①作业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落实措施； ②一物一策拆包装专项方案措施； ③标准化拆包装作业流程与现场管控措施； ④专属包装材料与设备配置保障措施； ⑤质量核验、问题处置与台账归档管控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主观
	服务保障措施 （9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①项目进度节点专项保障措施； ②文物安全与作业质量专项保障措施； ③文物运输与在途监控专项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	主观

		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安全保密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包括： ①项目专属保密制度与人员管控措施； ②全作业环节涉密信息动态管控措施； ③项目收尾资料闭环归档与长效追责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客观
	文物破损专项应急方案（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①跨区域运输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 ②文物作业受损处置流程； ③突发安保及不可抗力综合应急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主观
	项目现场负责人（4 分）	具备 3 年及以上文物运输及展览保障项目管理经验得 4 分。 审核依据：显示现场负责人姓名的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合同/验收报告时间至今满 3 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文物包装/布	团队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文物包装、布撤展人员，全员持	客观

	撤展专业技术人员（3 分）	有文物保护相关职业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安押运人员（3 分）	拟投入押运人员全部持有保安员证得 3 分，无持证人员不得分。 审核依据：保安员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服务团队（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方案，包括： ①团队架构与岗位配置方案； ②各岗位资质与能力保障方案； ③岗前专项培训体系； ④履约与全过程团队管控机制。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	主观
合计	100 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预算金额：包装运输费 50.456 万元

二、项目概况

该展览将于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暂定）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开幕，展厅面积约 1720 平方米，此次展览涉及到约 300 余组件外借文物。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一）根据不同的文物需求提供专用、规范的包装材料和周转箱，并负责展览文物的包/拆装作业；

（二）负责 20 余家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文物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三）负责文物往返运输的保安押运；

（四）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布展/撤展工作；

（五）全力协助采购人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事项；

四、专项技术标准与作业规范

（一）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现场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文物运输项目管理经验优先，全程驻场统筹，对接采购人、各出借单位，负责项目全程安全、进度、质量管控。

2、包装、布撤展人员：持有文物保护操作专项培训合格优先，具备文物专业操作能力，熟悉文物保护规范，无违规作业记录，岗前完成安全及专业培训。

3、驾驶人员：持 B2 及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双司机轮换制，具备多年长途货运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熟悉文物运输安全规范，严格遵守限速、行车要求。

4、押运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具备文物安保、应急处置能力，熟悉涉密运输管理要求。

五、具体要求：

（一）文物包/拆装及布/撤展服务

材料要求：根据文物特性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的国家标准（GB/T23862-2009）。

（二）文物运输服务

该项目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文物运输经验，能自行办理公路文物运输的全部手续。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装卸工具全部自理，文物运输所涉及的国家文物安全、运输内

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均为国家机密，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以上内容严格保密，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每辆文物运输车辆均须配备专业保安人员全程随车往返押运。

1、运输方式：陆运。运输车辆：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系统，配有温湿度控制装置，配备车辆尾部自动升降板，配有车内消防设备。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60-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提前根据各类文物的情况，设计好装车图，在车内固定操作过程中，根据文物箱的实际尺寸大小与重量，配合着装车图确定好装车顺序及各包装箱位置，保证车厢内重量分配与装货后车厢整体重心均匀平横。车厢内木箱整齐的由车头方向向外摆放，通过车厢内的专用挂钩，木箱以拉紧带固定在车厢内。

2、运输路线：20 余家国内单位安全调集至首博（往返）。

（1）外阜调集（往返）：石峁博物馆、良渚博物院、山东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 20 余家文博单位。

3、货运数量：文物展品约 300 余件套；

4、时间要求：此批次所涉及的全部文物最迟调集至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5、运输服务项目应全程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的国家标准（GB/T23862-2009）。

五、其他附件

文物清单：该清单为暂定文物清单，以最终采购人确认为准。

石峁遗址专题展文物清单（计划借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370485　　传真：010-63370485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期间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举办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之展品包装、运输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展览名称：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

展品名称和件数：约 300 余件（套），详见附件 1 展品清单

运输路线：国内 20 余家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返）

服务内容：木箱制作、提供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等

运输方式：陆运

展览期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3 月 8 日（暂定）

一、甲方责任范围：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并签订合同，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甲方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

4、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存储。

6、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投保或延长展览期限、保险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操作开始后，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应按照报价单金额支付予乙方。

7、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相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二、乙方责任范围：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石峁遗址考古成果展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

2、保证文物往返运输过程中全程配备专业保安人员随车往返押运，保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每辆文物运输车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具有保安员上岗证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协助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展品在以上过程中发生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展品受损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为赔偿依据，鉴定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及由乙方无过错的第三方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甲方已为本次展览购买自出发地到返还地的钉到钉一切险，如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或丢失的，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除外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未足额投保而发生保险拒绝理赔超出投保金额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超出投保金额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操作之前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供甲方参考。操作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即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认。

5、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及保险公司通报。在甲方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前提下协助甲方及时索赔。

6、如因天气、道路交通、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享有免责权利，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8、如因乙方未有效保留理赔材料造成无法足额理赔或无法理赔，由乙方补齐理赔损失金额。

9、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满足如下条件：除短途接驳外，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装置、具备温湿度控制功能，装有车载自动升降板，配有消防设备。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 80 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10、甲方提供的文物清单及与展览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展览运输路线、运输方案等与本次展览有关任何事项，乙方不得向外界透露。文物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起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随时随地掌握车辆运向，最大限度地保证文物的安全。文物至目的地后，甲方需组织对文物进行安全检查，在确保展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进行交接手续。

三、费用支付条款：

1、往返运输服务费总计：XXX RMB（大写：XXX 元整）。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在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发生，甲方将在支付回程运输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发生理赔事宜，甲方应在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货物抵达甲方所在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将来程运输服务费，总计：XXXRMB（大写：XXX 元整）支付予乙方。

4、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将回程运输服务费，总计：XXXRMB（大写：XXX 元整）支付予乙方。

5.付款方式：电汇

6.汇款信息：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生效。

3、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六、协议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主文、附件

本协议由协议主文和附件共同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九、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附件 1：展品清单

附件 2：随车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障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含税）	交付时间	备注

注：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遴选报价	备　注
1						
2						
3						
4						
合计费用					元	

注：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可根据情况自行增行。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3.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2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12-2　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或协议盖章页，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2-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4 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每辆文物运输车辆均须配备专业保安人员全程随车往返押运。

成交后在与首博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